附件

# 宁波前湾新区工业企业风云榜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对象

纳税主体在新区的工业企业及企业从业人员。

二、奖励项目及评选办法

（一）年度综合发展杰出企业。企业当年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上且增幅不低于新区平均增长率。以年营业收入、营业收入增长率、实缴税金、亩均税收、劳动生产率、产值能耗、研发投入比（R&D）、环境保护为考核指标，各项指标单独计算得分，前四项指标以 20权重计入总分，后四项指标以 5权重计入总分。按照得分多少，评选年度综合发展优胜企业十名，各奖励20 万元。所获奖励若企业要求也可奖励于企业经营团队。

（二）工业企业纳税二十强。以企业在新区实缴税费总额 实绩进行排序，依次确定前二十家企业为纳税二十强企业，并 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各若干名，分别奖励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。

（三）新区优质投资项目奖。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 亿元

以上新建项目和 1 亿元以上技改项目，当年入库统计投资额完

成 5000 万元以上、根据项目完成建设进度、投产达产速度，评

选优质投资项目奖六名，各奖励 10 万元。

（四）新兴产业优秀成长企业。以列入宁波市八大新兴产 业，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和实缴税费 100 万元以上、且

连续两年增幅在 20以上为评选条件，根据营业收入和连续两

年增幅评选新兴产业优秀成长企业六名，每家奖 10 万元。

（五）前湾新区科研之星。在企业产品研发、工艺装备改 造具有创新性成就，独创的科技创新成果，企业科研团队发挥 领军作用，在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为 评选条件，重点聚焦先进制造业、科研机构一线研发人员，不 受年龄、性别、学历、职级、职称、技能等级、工作年限、荣 誉基础等条件限制，评选“前湾新区科研之星”十名，每人奖 励 1 万元。

三、奖项申报及兑现

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，将申报资料一式两份上报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。由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企业申报情况，进行实地审核和评选，拟定获奖企业及个人， 报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审定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企业实缴税费指企业除个人所得税及“五险一金”外实缴 入库的税费在当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的实缴额，实缴税费由新区税务局负责审核。